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51  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鄭博耀  
電話：03-5216121#547  
電子信箱：01034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城市行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銷字第10801587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訂定本市「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」範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第8目規定。
- 二、公告本市「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」為東大路、西大路、南大路、北大路圍繞的範圍內(含前述4條道路臨路兩側)，以及距本市古蹟、歷史建築半徑400公尺內範圍。
- 三、民宿申請設立依民宿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公告文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除外)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城市行銷處

市長 林智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府城銷字第10801587871號

附件：本市「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」範圍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」。

依據：民宿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第8目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「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」為東大路、西大路、南大路、北大路圍繞的範圍內(含前述4條道路臨路兩側)，以及距本市古蹟、歷史建築半徑400公尺內範圍。

市長 林智堅